

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府谷县融媒体中心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榆林佳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劳务人员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2025年2月份起派遣35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壹年。

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工作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甲方也可以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

三、劳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从2025年2月起至2026年1月止。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及养老、工伤保险费用（以当年基数为依据缴纳养老、工伤保险）；
- 2、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税费。

（二）费用的标准

- 1、结合有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由甲方确定。
- 2、本劳务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709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元整），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

3、劳务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提供规范票据后，甲方以转账形式按季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乙方名称：榆林佳宏泰实业有限公司，税号：91610893MA70E9UA3Q，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区支行，开户行账号：26090501040016667。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后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四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6、甲方出资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7、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8、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9、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派遣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工作要求、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劳务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

(四)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处理。

(五)按时支付乙方的劳务派遣费用等。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各类社会保险。

(四)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五)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若乙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 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合同期满前三十个工作日, 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签进行协商, 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

十、其他

(一) 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 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或乙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2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2月7日